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验〔2005〕34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
北京现代合资生产汽车技术改造一期、二期
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国家环保总局：

根据贵局在北京现代合资生产汽车技术改造一期、二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的要求，现将我局验收预审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经对北京现代合资生产汽车技术改造一期、二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的审查和现场检查，同意对北京现代合资生产汽车技术改造一期、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环保验收。

二、建设单位须在 2005 年底前恢复涂装车间的废水处理设施，使废水中的重金属在车间排放口达标。

三、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，完善设备，杜绝车间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环保　建设项目　验收　函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05 年 3 月 17 日印发